

序

律有刺字之條，爲賊盜而設也。當其初犯，猶不欲顯暴其惡，故僅刺其臂，而收充警迹，使之以盜察盜，果能立功自贖，仍得起除所刺之字，復爲良民，開其自新之路，迨至再犯，則刺於面，而匪行昭著，人皆羞與爲伍，惡其怙終不悛也。此定律之深意，仁之至義之盡也。乃自莠民雜出，情僞難窮，而立法不得不周，有迹非爲盜而情同於盜者，亦有愍不畏死而與法爲仇者，於是賊盜而外，別類分門，各有刺字之例，因事異名，詳且備矣。獨是例之所載，錯綜散見，其所應刺字樣，每未能按款揭出，僅以照例刺字一語該之，苟非融會貫通，考求有素，一旦遇事援引不幾，茫乎無據哉！余故條舉而彙輯之，置諸案頭，展卷了然，曰《刺字會鈔》，於初學不無小補。云時嘉慶十年歲在乙丑七月朔有六日，白香氏王有孚識於山右丹川官舍。